

证券代码：600090

证券简称：同济堂

公告编号：2020-005

##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增加资金流动性管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发行人”）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超短融”）。

### 一、发行方案

- 1、发行主体：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规模：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融的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 3、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 4、募集资金用途：用于采购医药、医疗物资的流动资金、营运资金、偿还有息债务及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 5、发行期限：单期发行期限为最长不超过 270 天。
- 6、发行方式：由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 7、发行利率：本次申请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 8、决议有效期：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二、申请授权事项

为提高超短融发行工作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超短融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超短融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超短融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超短融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超短融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超短融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融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超短融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超短融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在本超短融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5日